

证券代码：871795

证券简称：柏斯曼

主办券商：民族证券

深圳市柏斯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柏斯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为整合公司业务，降低营运成本，提高经营决策效率，集中精力实现计划目标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经公司谨慎研究决定，公司主动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9 年 7 月 5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并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编号为 ZZGP2019070087 的《受理通知书》。

根据 2019 年 7 月 30 日收到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柏斯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3382 号），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退出登记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柏斯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终止挂牌后，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刘焕玲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第二工业区工业园 C 幢第三层 B、第四层。

联系电话：0755-26451280/13714948677

电子邮箱：lhl@nsxtech.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柏斯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30 日